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新國先生辭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陳新國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新國先生(「陳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新浩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 姜新浩先生

姜新浩，50歲，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復旦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任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北京建設」)的執行董事。北京控股、北控水務及北京建設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控股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126,840,132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5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姜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姜先生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姜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60,000港元酬金。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姜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姜先生目前於北京控股持有20,000股份，但於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內並無持有權益。姜先生持有800,000股本公司授予之股份期權，除此之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